

苏州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光储充电站配电扩容建设项目RCGC-2024THKR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909001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光储充电站配电扩容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了满足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需求, 根据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 拟将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配电由1250KVA扩容至2850KVA, 并对配电房及变配电设备进行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太湖服务区西区新建配电室、锅炉房改造为高压室, 安装高压配电设备、配电变压器, 敷设高低压电缆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RCGC-2024THKR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RCGC-2024THKR标段: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9 15:00到2024-09-29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30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30 09:30

开标地点: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2会议室(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南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光储充电站配电扩容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苏州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光储充电站配电扩容建设项目RCGC-2024THKR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为了满足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需求，根据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拟将绕城高速太湖服务区配电由1250KVA扩容至2850KVA，并对配电房及变配电设备进行改扩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太湖服务区西区新建配电室、锅炉房改造为高压室，安装高压配电设备、配电变压器，敷设高低压电缆等。

（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即RCGC-2024THKR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太湖服务区光储充电站配电扩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维护等工作，且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配合当地供电部门处理有关入网事宜、接外电等工作。

（2）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条件：

投标人为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效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有以下三类：承装类五级或以上、承修类五级或以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配送电工程。

（3）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其他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请于2024年9月29日17:00前的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103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本费为人民币8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现场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苏州交投在线投标系统”，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注册链接报名现场领取）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在注册成功后，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注册链接登录“苏州交投在线投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在线投标系统注册并填报项目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项目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4.5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2会议室（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南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开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其他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项目授权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 系 人：陈法树
联系电话：0512-67600770-343097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
联 系 人：李正帅、何萍
电 话：0512-65106520
E-mail: jtzx_dl@126.com

2024年9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群部、企业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指挥中心南楼
联 系 人：陈法树
电 话：0512-67600770-34309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
联 系 人：李正帅、何萍
电 话：0512-65106520
电 子 邮 件：jtzx_d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正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